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六种典型情形提醒消费者 警惕不公平格式条款

超许可范围滥伐林木 儋州一男子被判刑1年9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为规范线上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期,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外培训专项行动中收集的格式合同进行全面“体检”,重点覆盖线上课程、网络班、在线预约等网络交易合同。结果显示,部分培训机构合同依然使用“概不退费”“受伤自负”“最终解释权归我方”等不公平格式条款。为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取其中较为典型的六种情形予以警示。

情形一 上了几节课,剩余学费不给退?

某舞蹈培训学校(线上课程同步)合同条款称:“参加课程培训超过8个课时者,不再办理退费手续。”某在线教育机构合同条款称:“已上完1/3课时,剩余学费一律不退。”

提醒:消费者有权在承担合理违约赔偿后解除合同。培训机构扣除已发生费用和必要成本后,必须退还剩余课时费。培训超过8个课时者不退费等条款,本质是排除消费者的合同解除权,属于无效条款。即使合同写了“上完**课时后不退费”,消费者依然可以要求按未上课时比例退费。机构拒不退费的,请拨打12315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情形二 受伤、猝死,机构一概不负责?

某篮球训练营线上协议称:“学员发生运动损伤,如擦伤、挫伤、扭伤等都属于正常现象,训练营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某跆拳道馆线上会员条款称:“因学员隐瞒病史训练后发生意外或加重病情的,本馆概不负责。”

提醒:体育运动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机构不能因此免除提供安全场地、科学指导、及时救助的法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明确规定,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概不负责”不仅不公平,而且涉嫌违法。别被“签字即同意”唬住,人身伤害免责条款写进合同也无效,受伤后应及时取证并维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情形三 退费时按“原价”扣费吗?

某线上体育培训公司退费公式为:先扣实付金额10%服务费,已上课按市场原价(远高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折扣价)扣除。消费者仅上了5节课,剩余学费反而被扣成负数。

提醒:这是典型的惩罚性退费条款。消费者享受折扣购买课时中途

退学,机构应按实际支付的单价或公平比例计算已上课时费,不得以“原价”抵扣变相克扣款项。此类条款涉嫌不当得利。消费者报名时保留付款截图、合同及优惠宣传页,若退费时遇到“按原价扣费”,请拒绝并拨打12315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和第九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情形四 课程过期,余额作废?

多个线上培训机构合同条款称:“自报名之日起一年/两年内未上完课程,逾期作废且学费不退。”“有效期过期不得退款。”

提醒:培训机构可以设定合理的服务期,但“过期作废、分文不退”属于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若消费者因伤病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完成课程,机构应允许延期、转让或按比例退费。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预收费监管的要求,机构不得以“过期作废”为由侵占预付款。消费者报名前应问清有效期,尽量选能延期或转课的机构,对于合同写“过期作废”的,应谨慎签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情形五 合同条款如何理解,机构说了算?

某美术培训线上合同条款称:“所有活动和优惠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调整、修改或终止。”

提醒:“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是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经营者不得单方享有解释权,更不能随意单方变更合同核心内容。看到“最终解释权”,可以直接认定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情形六 口头承诺及聊天记录不作数?

多家线上培训机构合同条款称:“公司员工个人的口头及聊天记录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微信记录均不得作为评判依据。”

提醒:销售人员的承诺(如“小班教学”“名师授课”“不过退费”)对消费者决定签约有重大影响,应视为合同内容。单方面否认沟通记录的证据效力,是为自身免责、排除消费者维权证据,显失公平。重要承诺尽量写在合同正文,或者保存聊天记录、录音(注意合法性)。消费者不要轻信“你放心,合同是模板,实际按我说的来”等说辞。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八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贤灏)儋州男子王某某在明知采伐许可证边界的情况下,仍组织工人越界砍伐林木,被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以滥伐林木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2024年9月,王某某向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购买一处土地上的橡胶树,后以王某某的名义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范围为王某某购买橡胶树的地块,面积为0.54公顷。王某某组织工人砍伐时,将他人的橡胶树一并砍伐。

经儋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认定,王某某超范围砍伐林木区域总面积为6.24亩,为四级保护林地,涉案橡胶树146株。

王某某超越《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砍伐林木,被儋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儋州市法院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该案中,王某某虽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超范围采伐的行为仍然构成滥伐林木罪。《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效力仅限于其核准的范围,砍伐超出许可边界的树木,在法律性质上即等同于“无证采伐”。

水巨蜥“逛”酒店 保亭消防5分钟成功捕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岳彦名 田子安)5月19日,一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水巨蜥闯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一家酒店,趴在客房洗浴间的泡澡池中。保亭消防接警后快速赶赴现场,用时5分钟成功捕获水巨蜥,并移交林业部门放生。

当天9时36分,保亭消防接到报警,称酒店发现一只大型蜥蜴,急需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酒店工作人员介绍,当时在客房外听到窸窣窸窣的响声,起初以为是只野猫,没想到打开房门后发现房间内一片狼藉,随后在泡澡池里见到一只暗褐色的大蜥蜴,于是赶紧拨打了119。经消防救援人员目测,该蜥蜴体长约1.5

米,重约15公斤至20公斤。

随后,两名消防救援人员手持捕蛇钳,一人迅速钳住蜥蜴颈部,另一人顺势控制其尾部。尽管蜥蜴力气极大,不断挣扎,但两人配合默契,用时5分钟成功将其制服并放入笼中。

消防救援人员将蜥蜴带回营区暂时存放。约一小时后,县林业局工作人员赶到,将蜥蜴带至适宜区域放生。经县林业局工作人员仔细辨认,确认这只蜥蜴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水巨蜥。

保亭消防提醒:水巨蜥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若发现或遇到此类动物,切勿私自捕捉、伤害或饲养,应及时联系公安、消防或林业部门,由专业人员妥善处置。

2026年海南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比赛举办 海口一消防员荣获一等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近日,由海南省地震局、共青团海南省委联合主办的2026年海南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比赛在海口圆满落幕,海口一消防员荣获一等奖。

此次比赛以“防震减灾 科普先行”为主题,汇聚了来自全省的优秀科研业务人员、科普工作者、教师、讲解员、高校学生及科学传播爱好者同台竞技。

赛场上,来自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参赛队员郑海角紧扣大赛主题,结合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救援中的木支撑技术,带来了题为《木支撑:以古智筑盾,为生命撑伞》的精彩

讲解。郑海角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创新的科普形式和极具感染力的现场表现,将专业严谨的防震减灾知识转化为生动鲜活的科普内容,既融入了地震救援实战案例,又普及了实用避险自救知识,赢得了评委专家的高度评价和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此次获奖,既是对郑海角个人科普宣讲能力的充分肯定,更是秀英消防深耕科普宣传、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缩影。秀英消防始终高度重视科普宣传工作,积极参与各类科普宣讲、赛事比拼和公益宣传活动,主动面向社会普及应急避险、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实用知识。

灭失声明

本人符裕荣(身份证号码:460026197205072114)于2002年4月27日购买一辆二轮摩托车,车牌号为琼CC0025,发动机号为99073317,车架号为LATXCF292X1233115。2016年10月18日超强台风“莎莉嘉”登陆,该摩托车停放在屯昌县大陆水文站务堆桥附近,被冲入水流造成灭失。现申请屯昌县车辆管理所为此车办理车辆灭失注销手续。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车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注 交通安全

儋州交警专项整治农村道路突出违法行为 严查严纠 即查即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5月15日以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农村道路突出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处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1300余起,取得良好整治成效。

行动中,儋州交警与派出所分工明确、协同联动,落实动态巡查、定点检查、违法查处、现场劝导全流程管控。结合农村道路通行特点,执勤民警、辅警重点严查面包车、货车、三轮车等高频肇事车型,逐一核查驾驶人资质及车辆安全状况。聚焦农村突出交通乱象,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从严查处不系安全带、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

盔等交通陋习,坚持严查严纠、即查即改,全面清除路面安全隐患。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辅警坚持查处与教育并重,一方面向违法驾驶人宣讲法律法规,剖析违法风险,引导其自觉改正交通陋习;另一方面依托执勤点位,向过往群众普及安全出行常识,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核载5人 实载16人 东方一男子驾驶货车违法载人被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连日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交警紧盯重点路段、关键时段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从严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5月12日6时43分,执勤交警联合板桥海岸派出所警力在板桥镇抱利

村路段开展路面巡查整治时,对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该车货厢内除了载有货物外,还载满了人。经现场核查,该车辆核载5人,实载16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人林某文(男)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已构成交通

违法。东方交警对林某文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其对搭乘人员进行安全转运,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东方交警提醒:货车、农用车专为货物运输、农田作业设计,载货车厢无任何安全防护装置,严禁载客、严禁人货混载,切勿贪图便利、心存侥幸。



好邻居

有困难相互支持